**嘉義縣來吉國小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約用營養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1月13日府教體字第1140014823號函辦理。

貳、甄選職稱、名額、聘期、待遇：

一、職稱：約用營養師(資格A)或專案經理人(資格B)。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自結果日確定起算3個月）。

三、錄取人員聘僱日期：自報到日起聘用，其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

月31日止(若表現優良及經費許可，得續聘之，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四、待遇：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7800元(專案經理人薪資另議)，並依相關規

定辦理勞保、健保及勞退金等。依中央補助計畫營養師薪級表每年調薪新臺幣1,000元，基於衡平原則，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辦理，進用人員到職後滿一年，依當年度考績通過後，於下年起調整進級，以此類推。

參、工作內容：

一、建立區域食譜：

（一）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食譜。

（二）發展標準化食譜。

（三）建立循環菜單。

（四）食譜研發及製作。

（五）審閱食材採購菜單。

二、辦理聯合採購群學校共同性之業務：

（一）每日午餐食材登錄。

（二）三章一Q補助金、乳品等文件請領審核。

三、定期巡迴聯合採購群學校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營養教育。

四、營養教育之研究、宣導及執行。

五、午餐食材生食運費申請與核銷相關業務。

六、縣府交辦事項。

七、辦理學校午餐及健康飲食、營養教育等推動業務。

八、午餐相關表報填載及午餐相關補助業務辦理。

九、辦理嘉義縣午餐研習工作及彙整午餐調查。

十、校園智餐食材登錄系統維護。

十一、推動營養教育及食農教育活動。

十二、承辦及協助群長學校交辦之其他行政事務。

十三、其他學校交辦事項。

肆、報名資格條件：需同時具備以下一、二項資格

一、基本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6-1、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

錄者 (請檢附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書)。

（四）無「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五) 無A型肝炎、肺結核、痢疾等法定傳染病或特殊病症者。

（六）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等）。

二、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資格A：國內外專科以上食品或營養相關科系畢業，並具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證書。

（二）資格B：專案經理人，專案經理人應為大學餐飲、食品、營養、生

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並曾修習餐飲

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為優先。

（三）資格C：大學畢業。

伍、簡章公告及下載：

甄選簡章公告於下列網址，請自行下載：

一、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最新訊息，網址：http://www.cyc.edu.tw/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4年2月5日（星期三）當日下午1：30至1：50；本次招考採一次報名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或後續之招考。**

二、報名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 辦公室總務處。

三、學校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4鄰91號。

四、聯絡電話：05-2661232。

五、報名程序：請檢具報名表、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一式 1

份，於報名截止前採親自報名，如無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

書，不接受通訊報名，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

用。

六、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並繳交影本乙份。影本以A4影印，須

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

（一）應徵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影本(專案經理人免附)。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團膳經驗服務證明書正、反面影本（無經驗則免附）。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七）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八）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九）簡要自傳（如附件二）。

（十）具結書（如附件三）。

（十一）委託書（如附件四，無則免附）。

（十二）准考證（如附件五）。

(十三)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書。

柒、甄選方式：

採資格審查（40％）及面試（60％）兩階段辦理。面試採口試方式，每人口

試15分鐘為原則。內容為相關學歷、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

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工作經歷及發展潛能等項評定。

捌、甄選時間、地點：

一、時間：

(一)第1階段招考：114年2月5日（星期三），當日下午2：00起。

(二)第2階段招考：114年2月5日，當日第一次招考結束即開始。

(三)第3階段招考：114年2月5日，當日第二階段招考結束即開始。

(四)後續階段之招考時間依此類推。

應考人員請於下午1：50前，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小 校長室。

玖、甄選結果：

一、由本校於招考當日下班前發布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不另函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而提出任何異議。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成績複查：於招考日次日起學校上班時間，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四、經選錄取者應於學校通知日次日上午8時至12時，攜帶國民身分證至

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錄取報到人員依學校通知報到日上班起支薪，並應於二週內繳交最近1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正本（檢查

項目依照廚務工作人員)，未依限繳交或前述健康檢查未達標準者，取

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則於接獲本校電話通知日

次日中午12時以前，攜帶上述證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六、經甄選公告之錄取人員，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

紀錄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公立醫

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七、參加甄選之人員如不符學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名額從缺。

八、經錄用人員如中途離職，其所餘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自

甄選結果確定之次日起三個月內）。

拾、附則：

一、應考人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

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本校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

時間及地點。

三、本校位處偏遠地區，交通不便，應徵人員需自備交通工具。由於單身宿

舍有限，目前無提供宿舍，應徵人員需自行處理住宿問題。

四、申訴電話：

（一）05-3620123#8519（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二）05-3620121（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五、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最新訊息（http://www.cyc.edu.tw/）。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嘉義縣茶山水教育資源中心「約用人力(營養師****、專案經理人)」**

**甄選證件審查表**

編號：＿＿＿＿＿＿＿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名稱 | | | 審查結果 |
| 1 | 報名表 | | |  |
| 2 | 國民身分證 | | |  |
| 3 | 營養師證書（專案經理人免附） | | |  |
|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5 | 團膳經驗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 |  |
| 6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 |  |
| 7 |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切結書 | | |  |
| 8 |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 |  |
| 9 | 簡要自傳 | | |  |
| 10 | 具結書 | | |  |
| 11 | 委託書（無則免附） | | |  |
| 12 | 准考證 | | |  |
| 13 | 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書 | | |  |
| **資 格 審 查** | | **□合格**  **□不合格** | **審 查 人 員** |  |

* 請依序裝訂。

**嘉義縣茶山水教育資源中心**

**甄選「約用人力(營養師、專案經理人)」應徵報名表**

（本表請詳實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手機號碼 | |  | | 聯絡電話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國籍 | | □本國籍 □外國籍 □兼具外國籍 國名: 護照號碼: | | | | | | |
| 緊急通知人及電話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起迄年月：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主要工作內容 | |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證照 | 證照名稱 | | 生效日期 | 認證機關 | | | | 證照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 □是,並附證明文件 □否 | | | | | | |
| **簡要自傳（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 | | | | | | | |
| 一、經歷（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家庭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個人理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作抱負與期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報人  簽名 | |  | | | 填寫日期 | | 年月日 | |

**具結書**

本人 　 報考嘉義縣茶山水教育資源中心「約用人力（營養師、專案經理人）」應徵招考，提出以下聲明：

因參與本次報名提供予貴校之身分證件、照片及其他學歷、經歷、證照等證明文件以影本提出者均與正本相符無訛，且無被撤銷情事。

本人提出以上聲明，如有虛偽情事，本人願接受撤銷錄取及任用資格處分，並繳回因錄取獲致之不當得利。如所提供文書有偽造情事，願承擔刑事上責任。另若造成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損害，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立書人親筆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

立 書 日 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參加**嘉義縣茶山水教育資源中心**「約用人力（營養師、專案經理人）」應徵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茶山水教育資源中心**

**甄選「約用人力(營養師、專案經理人)」**

**准考證**

|  |  |
| --- | --- |
| 試程表 | |
| 日期時間 | 114年2月5日（星期三）  下午2：00 起 |
| 口試委員簽章 |  |
| 考試地點 |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  電話：05-2661232 |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姓名：（自填）

招考階段： (第 招)

准考證號碼：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1. 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身份。
2. 應試者請於甄選當日提前10分鐘完成報到。
3. 依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4. 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

名。

1.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2. 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3. 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首頁，請隨時注意。
4.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5. 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6. 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嘉義縣政府規定辦理。